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四川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艺术系

雕塑系

设计系

建筑系

美术系

工业设计系

影视艺术系

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四川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艺术系

雕塑系

设计系

建筑系

美术系

工业设计系

影视系

成人教育、函授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四川美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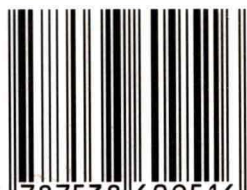
2000最新报考手册

Si Chuan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造型艺术系 • 雕塑系 • 设计艺术系 • 建筑艺术系
- 美术学系 • 工业设计系 • 影视艺术系
- 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 · 685 定价: 38.00元

四川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四川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刘丛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赵岫山

装帧设计：高 原

责任编辑：鄂俊大

出版发行：吉林美术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制 版：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6.5

版 次：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 — 4000

ISBN7-5386-0950-4

J·658 定价：38.00元

(全套定价：304.00元)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主 编：冯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副 主 编：戴嘉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执行主编：王 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编 委：侯宝川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诸 迪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张 远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刘 健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冯铁铸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胜利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宋晓峰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启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于世宏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徐勇民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目 录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7
造型艺术系	18 ——— 20
雕 塑 系	21 ——— 23
设计艺术系	24 ——— 26
建筑艺术系	27 ——— 29
美术学系	30 ——— 32
工业设计系	33 ——— 35
影视艺术系	36 ——— 38
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39 ——— 41
各专业考试试题	42 ——— 43
各专业试卷	44 ——— 79
在校生作品	80 ——— 101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配套文件，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

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实践证明，该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信，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院简介



院领导班子



美丽的校园

四川美术学院是中国西南地区唯一的高等美术学院，座落在美丽的山城——重庆市西郊的长江之畔。四川美术学院建校六十年来，以完善的、独特的美术教育体系，活跃的学术氛围、卓越的艺术成就，驰名国内外，成为“长江上游的一颗艺术明珠”。

四川美术学院现任党委书记：饶宁华教授，现任院长：著名油画家罗中立教授。学院领导班子是一个团结、务实、进取的领导集体。四川美术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四川美术学院现有教师227名，其中正、副教授105名。现有各类在校学生1800名。

学院具有悠久的学术传统和丰厚的学术积淀，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众多的师生作品在国内重大评奖中获得优异成绩，入选全国大型美展作品400余件，获奖作品100余件，部分教师作品在国际重要艺术展中获奖。教师的画集、论文、教材、专著不断出版发行，学术研究在国内具有重要的影响和地位。

学院与国外许多大学、艺术团体、艺术家建立了广泛的交流与联系。从八十年代起，已经与德国、法国的艺术学院建立了校际关系，目前，正在与更多的国外艺术院校建立校际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学院派出教师到欧、美、日本、东南亚等许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学习、进修、考察、讲学等交流活动达200多人次，请进国外专家讲学、交流140多人次，与国外艺术院校互派留学生14人，培养外国留学生18人。学院多次组织师生作品到国外展出，均引起较大反响，获得好评。在国际间的文化艺术交流和发展中，四川美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管理系统设有：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组织部与人事处、宣传部、纪委与监审处、保卫处与武装部、工会与离退休办、团委与学生处、教务处、学位与研究生办公室、科研创作处、财务处、总务处与校产处等部门。

教学机构设置：造型艺术系、雕塑系、设计艺术系、建筑艺术系（筹）、美术学系、工业设计系、影视艺术系、成人教育学院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社科部与公共课教学部。

教学和学术服务机构有：图书馆、美术馆、学报编辑部、教学服务中心等，各系均设有专业资料室、专业实习室或工作室。学院具备了供师生们教学、实习、创作和科研的较好条件。

后勤和生活服务机构有：学生生活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接待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等，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

学院的校办企业有：重庆西艺设计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现任院长罗中立



现任党委书记饶宁华



校园一角



校园新姿

公司、重庆川美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结合学院的专业特点，为教学、创作、设计建立了师生艺术实践的基地，同时为全国各地设计制作了许多高水准大型纪念碑雕塑、城市环境雕塑、建筑环境及室内装饰、商品包装及广告、企业或机构形象识别系统、工业产品造型、职业服装及时装、各种形式的艺术品、以及大型艺术活动的策划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学院的附属单位有：四川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医务所等。四川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创建于1954年，四十五年来，四川美院附中为全国高等美术院校输送了大批优秀学生，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的美术工作者。

四川美术学院以“勤奋、严谨、求实、创新、团结、守纪、尊师、爱生”十六个字为校训。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全院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将在我国高校教育体制的改革中，抓住机遇，开拓创新，以崭新的面貌跨入21世纪，力争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将四川美术学院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型高等美术学院，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培养更多高质量的专业人才。



教学大楼



图书馆阅览室

四川美术学院是隶属重庆直辖市的高等美术院校。一九九八年学院主要面向重庆市、四川省招生,同时面向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漯河市招收部分学生。共有2552名考生报考,录取各专业本科生171人、专科生165人、成人教育大专起点教师本科生72人,成人教育专科生82人。

1998年四川美术学院调档文考分数线及录取新生的文化考试平均成绩:

类 别	地 区	调档分数线	单 科 分 数 线		录取新生的文化 考试平均成绩
			语文	外语	
艺 术 本 科	重庆市	340分	85分	65分	410分
	四川省	370分	90分	65分	421分
师 范 本 科	重庆市	320分	85分	60分	387分
	四川省	375分	90分	90分	420分
艺 术 专 科	重庆市	320分	85分	55分	354分
	四川省	345分	85分	60分	372分

注:文、理科一条分数线,均以五科成绩计入总分。其它省的新生录取按当地划定的艺术类分数线择优录取。

一九九九年四川美术学院面向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招生。共有4800名考生报考,录取各专业本科学士475名,新高职学生87人,成人教育教师本科76人,成人教育专科74人。

1999年四川美术学院录取新生文化考试分数及录取人数:

类 别	地 区	调档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新生的文化考 试平均成绩	录 取 人 数
			语 文	外 语		
艺 术 类 和 师 范 类 本 科	重庆市	艺术350分	85分	55分	413分	240人
		师范380分				
	四川省	文395/理375	90分	60分	426分	116人
	湖南省	328分(四科)	90分	60分	446分	30人
	河南省	325分(四科)	90分	65分	384分	56人
	云南省	280分(四科)	85分	50分	393分	14人
	贵州省	340分	85分	50分	405分	8人
	广 西	334分(四科)	90分	50分	334分	7人

注: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以五科成绩记入总分。除四川省以外,其它地区为文、理科一条分数线。美术学(史论)专业的文化考试分数线各地区略有区别,以文科400分至450分划线。

四川美术学院2000年招生主要信息

一、招生专业

四川美术学院2000招生的本科专业有:

绘画专业(含中国画、油画、版画、综合材料绘画专业方向)

雕塑专业(含架上雕塑、环境雕塑、雕塑工艺品专业方向)

艺术设计专业(含装潢艺术、环境艺术、服装艺术、装饰艺术专业方向)

工业设计专业(含轻工、电子产品设计、陶瓷产品设计专业方向)
 动画专业(含卡通绘画、计算机动画专业方向)
 美术学专业(含美术史论、美术教育专业方向)

二、招生地区

四川美术学院2000年将面向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南省、湖南省、山东省、新疆自治区等地招生。

为了方便考生报考,学院2000年将在六个城市设立报名考试点,即:重庆市、昆明市、长沙市、郑州市、青岛市、南宁市。考生可以就近参加报名考试。具体报名地点见招生简章。

三、专业考试

四川美术学院招生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为2000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具体日期见招生简章。

专业考试科目:

专 业	考试科目			
绘画专业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绘画创作
雕塑专业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雕塑创作
艺术设计专业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装饰设计
工业设计专业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装饰设计
动画专业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装饰设计
美术学专业(美术教育)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创作或设计
美术学专业(史论)	素 描	速 写	色 彩	美术评论

专业考试各科均为100分制,每科必须在60分以上,美术学(史论)专业的素描、速写、色彩考试作为参考成绩。

四、文化考试

文化考试报名时间:全国高考统一规定的报名时间。

文化考试报名地点: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

文化考试科目:

文史类:语文、外语、政治、历史、数学。

理工类:语文、外语、物理、化学、数学。

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考试均可,但文化考试五科成绩中不得有任何一科为零分。

五、新生录取

四川美术学院录取新生的文化考试成绩调档分数线按各省、市招生委员会划定艺术类分数线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录取新生时,将提出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要求。一般语文考试成绩应在90分以上、外语考试成绩应在60分以上,根据各地区情况将有所调整。

四川美术学院录取新生的原则,要求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体检合格,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划定的录取调档分数线,语文、外语达到单科成绩要求,根据专业考试成绩的顺序,参照考生所填志愿,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六、预计本科招生计划

地区	预计计划数	地区	预计计划数	招生地区	预计计划数
重庆市	220名	贵州省	10名	山东省	20名
四川省	120名	河南省	40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名
云南省	20名	湖南省	35名	新疆自治区	5名